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秘	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	
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四		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辦理法制業務。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三			
稽	查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七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政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合						計		八十九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